

托管人报告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一、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

(一) 托管产品基本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1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3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4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5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6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7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09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0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1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2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3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4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5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6 期(工会卡专属)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7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8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19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20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1年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22 期
产品全称	“蓝海汇”3个月周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025 期(工会卡专属)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3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5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6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8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19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0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5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6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8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29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0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1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3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5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336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二) 履职情况

1.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

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 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烟台银行“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 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2023年7月7日